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職員工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表

單位名稱				職 稱			姓 名					
子女姓名	身分證號 (初次申請者填寫)			就 讀 學 校 名 稱			公、私立	年 級	日、夜 間 部	申 請 金 額		
										元		
										元		
										元		
										元		
合 計				元整								
補 助 金 額(人事室填寫)				新臺幣 萬 千 百 拾 元整								
學 制	大學暨獨立學院			五專後二年及二專			五專前三年		高 中		高 職	
區 分	公立	私立	夜間	公立	私立	夜間	公立	私立	公立	私立	公立	私立
補 助 金 額	13,600	35,800	14,300	10,000	28,000	14,300	7,700	20,800	3,800	13,500	3,200	18,900
	國中、公私立 . 500			國小、公私立 . 500								
注 意 及 切 結 事 項	一、公教人員子女隨在臺澎金馬地區居住，就讀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專以下小學以上學校肄業正式生，可 按規定申請子女教育補助。											
	二、申請期限：當學年上學期於 9 月 25 日前、下學期於 3 月 20 日前向本校人事室申請。											
	三、申請手續及繳驗證件：											
	(一)填具申請表：由申請人本誠信原則提出申請，經人事單位複核後，以造冊方式辦理支付。											
	(二)戶口名簿：於本機關第一次申請時，須繳驗戶口名簿以確認親子關係，爾後除申請人之親子關係變 更外，無須繳驗。											
	(三)收費單據：國中、國小無須繳驗；公私立高中(職)以上繳驗收費單據，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簽 名。又未能繳驗收費單據者，得以其他足資證明繳付學雜費(支付)事實之證明文件，併附原繳費通 知單申領。											
	四、公教人員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為限。公教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時，其未婚子女如 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，且開學日前六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(依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)超過勞工基本 工資者，以有職業論，不得申請補助。											
	五、公教人員子女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。但不包括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、清寒獎 學金、民間團體獎學金及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獲有全免(減免)學雜費或政府提供獎助者：											
	(一)全免或減免學雜費(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)。											
	(二)屬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。											
	(三)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。											
(四)就讀無特定修業年限之學校。												
(五)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、減免學雜費之優待。												
(六)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(補)助。												
六、公教人員子女除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全免(減免)學雜費及政府提供獎助者，依表訂數額申請子女 教育補助外，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表訂數額者，僅得申請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。												
七、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，應以在職期間其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。其申請以各級學校 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。如有轉學、轉系、重考、留級、重修情形，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， 不再補助。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，不得請領。												
八、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，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。												
九、因案停職人員，在停職期間發生可請領子女教育補助之事實，得於復職後 3 個月內依規定向本校申請 補發。其數額應依事實發生時之規定計算。												
十、依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政策補助規定，綜合所得稅申報家戶總所得金額已超過(含) 新臺幣(下同)148 萬元者，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 3800 元；未達 148 萬元者，因 12 年國教已補助學費， 爰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。												
十一、以上申請人如有虛報、溢領、冒領、重複領取情事，除所領費用悉數繳回外，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												
收 據	茲收到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發給子女教育補助費新臺幣 萬 千 百 拾 元整無訛。											
	具領(切結)人： (簽章) 日 期： 年 月 日											